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隆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聚洵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隆股份，证券代码：300405）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和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